

##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公告

校友會須按校方學校管理委員會（校管會）章程，選出一名校友成員作提名被委任的目的，任期為兩個學年，由其被委任為校管會成員當日起計。有關 2019-2021 年度校管會校友代表選舉，詳情如下：

### 2019-2021 年度校管會校友代表選舉

#### 1. 候選人資格：

- i. 必須為本校畢業之校友及校友會會員。
- ii. 校管會校友代表候選人需由兩名會員提名，每位會員只能提名一人。

#### 2. 提名期：

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開始至 9 月 14 日結束，為期 30 天。

候選人將於遞交報名表後五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參選通知。

候選人資料將於截止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在校友會網頁公佈。

#### 3. 選舉程序：

3.1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校管會校友代表數目，則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
3.2. 若候選人數多於校管會校友代表人數，則由校友會會員進行投票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校友會提名為校管會校友代表。

✧ 投票日期：9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。投票結束後隨即點票及公佈結果。

✧ 投票人資格：投票人必須為本校畢業之校友及校友會成員。

✧ 投票方法：校友會將於投票日在鄉中設立投票箱，符合投票人資格的校友，可於投票日親自交回選票，或於限期前 (2019 / 9 / 26 日前) 以電子郵件寄回校友會幹事會。

#### 4. 上訴機制：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向校友會幹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，並由校友會幹事會及顧問老師各推選兩名代表審理其事。

《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代表選舉提名表格》可在校友會網頁下載，填妥提名表格及有關資料後，電郵至校友會電郵，並註明由選舉主任吳清收。有關校管會校友選舉的查詢，可聯絡 2019-2021 年度校管會校友代表選舉主任吳清。